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43號

原告 陳彩慧

被告 李茂亮 (起訴狀未表明年籍、住居所)

上列原告請求債務協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、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次按原告起訴，除應記載為特定訴訟標的所必要之原因事實外，對於其請求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及理由，亦應「具體」加以記載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6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之規定自明（同院98年度台上字第2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一)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；(二)

01 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2 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附表「應補正事項」及「說明」
04 欄所示之起訴程式不備的情形，故命其應於如主文所示時限
05 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另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請求的金額越多、裁判費就越高，
07 視原告更正後的情形可能會有需再行補繳裁判費的問題，一
08 併敘明。

09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孺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謝喬安

16 附表

| 編 號 | 應補正事項 | 說明 |
|--------|--|---|
| 1 | 被告 | 1、當事人欄將原告載為「李茂亮」、將被告載為「陳彩慧」，但書狀最末為「陳彩慧」之簽名，究竟是要告「李茂亮」還是「陳彩慧」？ 2、若要以「李茂亮」為被告，請表明被告年籍資料或住所、居所，起訴狀僅載「公務員清潔隊」無法特定。 |
| 2 | 訴之聲明（需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如訴請被告賠償需記載金額為若干元、訴請被告為 | 起訴狀僅載明「1. 自提債務裁判訴訟。2. 訴訟費用由雙方雙方共同負擔」。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某件行為，需清楚記載行為的內容) | |
| 3 | 所訴事實有法律上顯無理由之虞 | 請表明「請求權基礎」： 即你是依據/憑藉哪一個法律的哪一條文（第幾條第幾項第幾款）、或是哪一份契約可以要求被告照著你訴求的內容去做。 |
| 4 | 應依法提出繕本 | 補正上開編號1至3所示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並照被告的人數（例如被告有1人，就要多影印一份）提出繕本（若有證物，影印的部分要包含證物）、及照被告的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與後附證據。 |